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8月6日完成，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於2021年8月2日公佈的相關承配人。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刊登。